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

██████████

██████████

██

██████████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尊敬的港交所：

我方对于本次新规仍存有一些疑问，希望能藉由贵所获得解答，具体如下：

1. 医药 VIC 商业模式简介

VIC 模式，即 VC+IP+CRO，中文意为“风险投资+知识产权+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以风险投资为主要资金来源，从原研药企引入产品（线）在特

定地区的独家开发权利，借助 CRO、CMO、CSO 等外包服务完成后续商业开发流程。、

2. 授权协议中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安排

根据协议，在其生效以前发生的所有专利及/或知识产权，包括该药物的核心制备技术专利，归属外国原研公司所有，由外方负责在协议规定的地区注册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外方企业会将协议规定的地区内所有产品相关专利授权给中方企业，协议生效后产生的专利及/或知识产权归属实际开发人所有。

3. 我方的具体疑问

在以上所述情况下，

1. 考虑到该类公司一般不具有基础研发能力，临床开发和生产也多外包第三方服务机构，该类公司能否满足新规中“必须以研发为主，专注开发核心产品”的要求？
2. 考虑到该类公司并不“拥有”相关产品在本地区核心专利的所有权，但拥有合同权（即专利授权），能否满足新规“必须拥有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长期专利、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或知识产权”的要求？如大概率否则可能的规避、解决方法。

以上为我方目前的主要疑惑，盼得到解答，谢谢！